

证券代码：831513

证券简称：爱迪新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连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340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年报编制的要求，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；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详细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2023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4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旭、赵容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